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401017961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縣埔里鎮南村段386、419地號土地為本府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、贖耕權、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符合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埔里鎮南村段386、419地號土地（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）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許淑華